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0〕62号

关于转发《西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争取指南（2020年）〉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预算单位：

为做好全区专项资金争取工作，现将《西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争取指南（2020年）〉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立足我区实际，进一步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衔接，努力做好2020年专项资金争取工作。

附件：西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争取指南（2020年）》的通知



抄送：区属各预算单位，存档（3）。



财政专项资金

争 取 指 南

(2020)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目 录

一、教育	
1.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3)
2. 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项目	(3)
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计划	(3)
4.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	(3)
5. 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补助	(4)
6. 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	(4)
二、科技	
1. 科技项目	(5)
三、文化旅游	
1. 文化	
1.1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
1.2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
1.3 文物保护项目	(7)
1.4 文化产业发展项目	(7)
2. 旅游	
2.1 旅游发展专项引导项目	(8)
四、社会保障	
1. 就业专项资金	(9)
2.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	(10)
五、医疗卫生	
1. 卫生健康补助资金	
1.1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1)
1.2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11)
1.3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2)
2.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项目	
2.1 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县级快速检验车配备	(12)
2.2 食品药品监督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2)
六、农林水	
1. 农牧业生产发展	(13)
2. 林业草原发展改革	(14)
3. 水利发展	(14)
4. 扶贫	(15)
5.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5)
6. 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	(16)
7. 供销综合改革	(17)



8. 气象发展	(17)
七、生态环境	
1. 大气污染防治	
1.1 西宁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18)
2. 水污染防治	
2.1 湟水流域(西宁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8)
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3.1 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	(19)
4. 土壤污染防治	
4.1 西宁市土壤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20)
5. 运营补助	
5.1 运营补助类项目	(20)
6. 能力建设	
6.1 能力建设类项目	(21)
八、企业金融	
1. 企业	
1.1 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2)
1.2 青海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3)
2. 金融	
2.1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4)
2.2 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25)
九、自然资源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6)
2. 青海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建设项目	(27)
十、城市建设、交通	
1. 中央和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8)
2. 预算内投资资金	(29)
3. 公路	
3.1 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	(29)
十一、省级预算内前期、贴息资金	
1.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30)
2. 项目贴息资金	(30)
十二、其他	
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专项补助资金	(31)
2.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2)
附件、省级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34)



财政专项资金争取指南（2020）

一、教育

1. 项目名称：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用于持续扩大县城以下人口相对集中地区学前教育资源，加强学前教育就近入学的基础工作。

申报条件：于每年初按照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规划要求，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向省级教育部门提出当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

2.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项目

按照省教育厅确定的购买岗位需求，根据上年底在园幼儿数、师生比以及补助标准，购买全省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专任教师和保育员岗位，提供保教岗位补助。

申报条件：于每年初向同级财政、教育部门审批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并报上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备案。

3. 项目名称：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计划

根据《青海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建设计划（2019-2020年）》围绕重点目标任务，统筹考虑建设需求，分轻重缓急，保基本、补短板，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申报条件：于每年初前向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提出当年薄改补助资金申报材料。

4. 项目名称：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

根据本地区普通高中发展现状和需求，统筹规划、因地制宜、



科学制定普通高中扩容改造工程，切实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各地普通高中装备和信息化采购方案，必须经省教育厅技术装备中心和省电教馆审核方可实施。

申报条件：于每年初将当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报上级财政和教育部门。

5. 项目名称：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补助

用于解决大班额现象突出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教学及辅助用房，生活用房，运动场及配套设施，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6. 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

此项资金主要由省级示范学校和示范专业项目、高职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构成。其中：“省级示范学校”项目用于支持建设一批产业发展急需、办学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社会服务能力强、综合办学水平领先、行业优势突出的职业技术学院、“省级示范专业”项目用于加强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凝练专业方向、改善实训条件、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校企合作，整体提升专业发展水平。“高职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重点以任务和项目驱动发展，建成一批产教深度融合、高原区域特色鲜明、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骨干专业、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和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

申报条件：每年初向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提出当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

二、科技

1. 项目名称：科技项目

主要投向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重大科技专项等。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16]2307号),省级科技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涉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基础前沿学科、培养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科技创新平台、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省级科技专项资金主要支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与转化计划、企业技术创新引导资金、基础研究计划、创新平台建设专项等五类科技计划。

申报条件: 所申请项目需列入省科技厅科技计划,并通过省科技厅科技项目评审后立项。

申报程序: 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发展规划,编制并公开发布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符合条件的科研单位、企业和人员按照指南申报实施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厅按照省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对通过评审的项目列入省级年度科技计划予以支持。

三、文化旅游

1. 项目类别：文化

1.1 项目名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及专业设备购置。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17]268号)要求,乡镇综合文化站支出范围:用于图书阅览室、技能技艺培训室、多功能活动室和综合服务窗口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农区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用于文化活动室、文体活动广场、乡村小舞台、书屋、广播室、宣传栏的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文化、体育器材购置等。牧区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用于文化活动室、文体活动广场、书屋、广播室、宣传栏的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文化、体育器材购置等。

1.2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教字[2016]38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包括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其他项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具体支出范围包括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设施开放服务以及开展文体活动等。

申报条件: 每年2月底前财政部门分别商同级宣传、文化、体育、文物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将上年度本单位、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及当年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项目补助资金报财政厅。

1.3 项目名称：文物保护项目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17]1909号）要求，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保护与展示，包括：保护规划和方案编制，文物本体的维修保护、抢险应急、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陈列展示，维修保护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等。非国有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可在其项目完成并经过评估验收后，申请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补助。经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重要考古项目的调查、勘察及抢救性发掘，考古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重要考古遗迹现场保护及重要出土（出水）文物现场保护与修复等。

申报条件：专项资金申报与审批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

1.4 项目名称：文化产业发展项目

专项用于文化产业的引导和扶持。

根据《关于印发青海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事字[2014]1031号）要求，引导资金支持方向：
（一）重点支持能够体现国家文化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文化产业政策及能够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的文化产业项目，即：能够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明显提升文化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迅速壮大文化产业规模，具有显著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市场前景好、示范引领带动能力



强、影响力大的项目。(二) 优先支持促进金融资本与文化资源对接, 文化企业利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渠道融资发展的项目; 省上确定的文化产业重点项目; 国家有关部委在本省区域内实施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 对经济、税收以及对提升民族特色文化品牌知名度、影响力等有重大贡献的文化产业项目; 原创性强、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产业项目; 重大民营投资的文化产业项目; 支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申报条件: (一) 项目申请单位为在省内依法设立的企业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以及从事文化产业相关工作的部门或事业单位; (二) 项目申请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应为同一主体; (三) 申请单位经营管理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会计核算规范, 纳税信用良好; (四) 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 股权结构清晰合理, 资信等级较高。(五) 创新能力特别是原创能力较强, 管理团队稳定且素质较高; (六) 具有通过银行贷款吸引社会资本等资金筹措能力; (七) 申报项目已经按规定程序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2. 项目类别: 旅游

2.1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专项引导项目

主要投向引导旅游产业发展、促进旅游行业发展。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的通知》(青财行字[2014]1705号)要求, 引导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 引导旅游产业发展: 1. 支持符合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 能够壮大旅游产业规模, 促进旅游产业功能区整体



发展的重点项目，以及重点旅游产品、线路和主打旅游品牌项目；

2. 支持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体质增效；
3. 支持符合我省旅游产业发展方向，在所属领域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独具特色和魅力的旅游新业态项目；
4. 支持重点景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
5. 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旅游产业发展项目。

(二) 促进旅游行业发展：

1. 支持旅游宣传促销，提升我省旅游业整体形象；
2. 支持旅游行业发展政策研究及规划编制，支持旅游行业人员培训、旅游统计抽样调查以及旅游信息化建设等；
3. 支持由政府组织的旅游招商引资活动。

申报条件：

- (一) 项目申请单位为在省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旅游产业的企业，以及从事旅游行业相关工作的部门或事业单位；
- (二) 项目申请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应为同一主体；
- (三) 申请单位的经营管理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 (四) 申报企业的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股权结构清晰合理，资信等级较高；
- (五) 申报企业具有获得银行贷款或吸引社会资本筹措资金的能力；
- (六) 申报项目已经按规定程序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四、社会保障

1. 项目类别：就业专项资金

1.1 项目名称：就业专项资金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



见》(国发【2019】28号),为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确保促就业创业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由中央、省级、市(州)和县级财政安排的就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求职创业补贴、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和其他就业补贴。

申报条件:按照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5]129号)相关规定,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个人或机构(企业)申请享受。

2. 项目类别: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

2.1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

为深入贯彻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居、老有所乐”的目标。由中央、省级、市(州)和县级财政安排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用于重点为老年人购买四类养老服务。

申报条件: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机构或企业,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包括居家养老服务、二是机构养老服务、三是购买保险服务、四是紧急援助呼叫服务费。

五、医疗卫生

1. 项目类别：卫生健康补助资金

1.1 项目名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16〕921号）精神，主要用于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取消药品加成后的减收补助等以改革补偿机制和落实医院自主经营管理权为切入点，统筹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绩效奖励资金、人事分配、价格机制、医保支付制度、采购机制、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加强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能力建设，统筹县域医疗卫生体系发展，力争使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1.2 项目名称：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启动实施“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活动，开展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推进医院等级评审工作，加强医疗机构服务规范化管理。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打造“五大急救中心”，提升急救服务能力，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加大对“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的查处力度。加快推进医疗机构专科联盟建立，提升专科能力。完善市级质控中心能力建设，提升市级专业质控水平，鼓励医疗机构提升科研、三新能力，推广适宜技术。完成国家和省卫计委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继续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藏医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申报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基层中藏医馆建设全覆盖。组织开展全市首



届中藏医“名医、名科、名院”评选活动。

1.3 项目名称：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全面推进药品采购“两票制”，严格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强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配备率、使用率和药品配送率。

2. 项目类别：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项目

2.1 项目名称：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县级快速检验车配备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县级快速检验车配备项目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青发改投资[2017]445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2017年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县级快速检验车配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17]433号）》。

申报条件：逐步改善区县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硬件设施，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手段为食品药品监督提供强有力的执法依据。

2.2 项目名称：食品药品监督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开展餐饮服务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及专项检查，查办食品药品市场大案要案，分析研究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的特点和规律，立足西宁市实际和公众需求，精准有效开展科普宣传工作，提升公民食品药品安全科学素质，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加强对执法人员及监督员的培训，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良、作风清正、纪律严明、行动快捷的高素质的药品监督管理专业化队伍。



申报条件：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大打击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惩重处。加大食品药品制假售假、“两超一非”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对问题企业和商品立即采取责令停止经营、下架等行政强制措施，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畅通“12331”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维护合法权益。

六、农林水

1. 项目类别：农牧业生产发展

1.1 项目名称：农牧业生产发展项目

主要投向全市农牧业发展项目，根据中央财政要求，省级财政会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切块下达至各县。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财政支农和扶贫专项资金整合安排方案的通知》，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包含中央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补助、农机具购置补贴、粮改饲专项资金、农业机械深松整地专项资金、国有农垦土地确权颁证专项资金、农业生产救灾专项资金和省级切块下达的相关中央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省级配套部分以及新型经营主体扶持资金、全省乡村振兴示范试点等资金。

申报程序：由县、市农业农村部门逐级申报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省级财政会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



模式切块下达至各县。

2. 项目类别：林业草原发展改革

2.1 项目名称：林业草原发展改革项目

主要投向全市林业草原发展改革项目，根据中央财政要求，省级财政会同省级农口部门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切块下达至各县。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省级财政支农和扶贫专项资金整合安排方案的通知》，林业草原发展改革资金主要包含中央下达的天然林保护补助资金、退耕还林补助资金、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森林资源管护资金、森林培育资金、生态保护与恢复补助资金和省级切块下达的相关中央林业草原发展改革资金省级配套部分以及产业发展资金、西宁南北山三期绿化建设资金、西宁大南山绿化专项资金、森林防火资金等资金。

申报程序：由县、市林草部门逐级申报至省级林草部门，省级财政会同省级林草部门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切块下达至各县。

3. 项目类别：水利发展

3.1 项目名称：水利发展项目

主要投向全市水利发展项目，根据中央财政要求，省级财政会同省级水利部门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切块下达至各县。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省级财政支农和扶贫专项资金整合安排方案的通知》，水利发展资金主要包含中

央下达的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资金、中小河流治理资金、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资金、小型水库建设、水土保持、淤地坝治理、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山洪灾害防治、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资金和省级切块下达的相关省级配套部分等资金。

申报程序：由县、市水利部门逐级申报至省级水利部门，省级财政会同省级水利部门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切块下达至各县。

4. 项目类别：扶贫

4.1 项目名称：扶贫项目

主要投向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根据中央财政要求，省级财政会同省级农口部门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切块下达至各县。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财政支农和扶贫专项资金整合安排方案的通知》，扶贫资金主要包含中央下达的扶贫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国有贫困农场资金、国有贫困林场资金和省级切块下达的相关中央扶贫资金省级配套部分以及扶持村集体发展、生态管护员公益岗位报酬、脱贫攻坚励志资金、易地搬迁扶贫及后续巩固发展等资金。

申报程序：由县、市扶贫部门逐级申报至省级扶贫部门，省级财政会同省级扶贫部门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切块下达至各县。

5. 项目类别：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5.1 项目名称: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项目

项目指南:

主要投向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根据中央财政要求，由省级财政结合各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考核结果和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项目等实际需求，将资金切块下达至各县。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财政支农和扶贫专项资金整合安排方案的通知》，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包含中央下达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切块下达的相关省级配套部分等资金。

申报程序:各县（区）结合自身实际，按照在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项目等方面的实际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按照村、乡（镇）、县（区）逐级申报至省级财政，省级财政切块下达至各县。

6. 项目类别: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

6.1 项目名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要投向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根据中央财政要求，省级财政会同省级农口部门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切块下达至各县。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财政支农和扶贫专项资金整合安排方案的通知》，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主要包含中央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和省级切块下达的相关省级配套部分等资金。

申报程序：由县、市农业农村部门逐级申报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省级财政会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切块下达至各县。

7. 项目类别： 供销综合改革

7.1 项目名称： 供销综合改革

主要投向全市供销综合改革工作，根据中央财政要求，省级财政会同省级农口部门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切块下达至各县。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省级财政支农和扶贫专项资金整合安排方案的通知》，供销综合改革资金主要包含省级切块下达的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资金。

申报程序：由县、市供销社逐级申报至省级供销社，省级财政会同省级供销社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切块下达至各县。

8. 项目类别： 气象发展

8.1 项目名称： 气象发展

主要投向全市气象发展工作，根据中央财政要求，省级财政会同省级农口部门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切块下达至各县。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省级财政支农和扶贫专项资金整合安排方案的通知》，气象发展资金主要包含省级切块下达的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及气象现代化建设资金。



申报程序：由县、市气象部门逐级申报至省级气象部门，省级财政会同省级气象部门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切块下达至各县。

七、生态环境

1. 项目类别：大气污染防治

1.1 项目名称：西宁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2013〕65号）要求，按照青海省《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6〕690号）中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坚持标本兼治、固本强基、治本为主的原则，采取城市扬尘治理、黄标车老旧车辆淘汰、燃煤锅炉“煤改气”等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有效改善我市城市空气质量，确保西宁大气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为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提供有力的环境支撑。

申报程序：项目由市大气办根据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向生态环境厅上报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经过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处室审核后，下达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 项目类别：水污染防治

2.1 项目名称：湟水流域（西宁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青政〔2015〕100号）要求，围绕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226号）中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结合西宁市水环境保护存在问题，针对重点国控、省控水质断面，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确保湟水流域（西宁段）水质情况持续向好发展。

申报程序：项目首先由各区县环保部门、各园区管委会结合辖区水污染状况及需要解决的污染问题上报水污染防治项目，经过省生态环境厅筛选后参加生态环境保护部组织的入库项目评审会，最终下达中央和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 项目类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3.1 项目名称：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

按照青海省《青海省农村环境拉网式全覆盖整治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6〕678号）中专项资金支持范围，计划在西宁市范围内的村庄开展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程，计划开展修建污水收集管网、生活垃圾收集储运设备等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了项目区村民生活环境质量，使项目区农村人居环境更加整洁美丽，绿色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申报程序：项目首先由各区县环保部门统计上报需要开展的具体工作，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后，报送生态环境保护部评审，最终下达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4. 项目类别：土壤污染防治

4.1 项目名称：西宁市土壤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和《青海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青政〔2016〕92号）要求，围绕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601号）中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以建设绿色发展城市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分类治理的原则，落实各方责任，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着力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构建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切实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环境问题，全力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重点解决我市历史遗留受污染场地的修复及其他土壤污染问题。

申报程序：项目由全市各相关单位根据我市土壤污染现状形成拟实施项目，经过省生态环境厅筛选后参加生态环境保护部组织的入库项目评审会，最终下达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5. 项目类别：运营补助

5.1 项目名称：运营补助类项目

按照青海省《青海省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6〕802号）中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全市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监测、国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指令性监测和放射性废物库等环境基础设施运行补助，对西宁市和大通县污染



源监控中心、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环境监察执法、环境监测的正常运行进行补助支持。省生态环境厅根据我市环境监察执法、监测工作实际情况，为保障我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的正常运行，下达省级环保专项运营补助资金。

6. 项目类别：能力建设

6.1 项目名称：能力建设类项目

按照青海省生态环境厅、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修订）和青海省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青生发〔2019〕144号）中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修订）项目库入库范围，申请能力建设项目包括：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及运行保障；环境政策、法制、科技、标准、信息、宣传教育、国际合作项目履约、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环境基础能力及保障体系建设；突发环境应急处置；放射性污染防治；项目库建设管理及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污染防治和生态治理修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示范及推广运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水气土声协同预警体系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数据治理及信息共享综合云平台建设项目、推进政务信息化及无纸化办公相关项目、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和建设西宁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项目。

申报程序：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向省生态环境厅提交省级环



保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和青海省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并将申报项目入省级项目库。

八、企业金融

1. 项目类别：企业

1.1项目名称：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企字〔2017〕2033号）确定的支持重点，引导省内中小企业增强创新能力，提高先进成果转化能力和科技创新水平，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创业创新；支持我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升级，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增强服务能力；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主导和参与标准制定，引领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创建；支持创新创业升级，提升中小企业工业集中区、创业基地（孵化园）服务承载能力，有效推动全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申报条件：在本省依法设立、符合国家划型标准，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要求的中小工业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电商企业；经批准建设的青海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相关窗口服务平台；在省内注册成立，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新和质量、创业、人才和培训、投融资、市场开拓、管理咨询等服务的公共服务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健全，有明确运营主体及投资建设主体的工业集中区、中



小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器）。

申报程序：实行属地管理。按照《青海工业和信息化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青工信中【2019】299号）的要求，各县（区）、园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做好本地区2020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受理、审核筛选和汇总上报工作，依据《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严格审核纳入储备项目的资格条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正式文件形式将储备项目报送市（园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市（园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汇总形成推荐文件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本次项目储备的申报截止期为2019年10月15日。

1.2项目名称：青海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青海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青海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主要采取贷款贴息、固定资产后补助和无偿补助的方式，扶持我省特色产业中小微企业发展。

申报条件：

1、青海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特色产业生产、加工类中小企业；经批准建设的市（州）、县（区）特色产业园区（孵化器、创业园）、商贸聚集区“双创”项目。



2、运营情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3、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要求，并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

申报程序：实行属地管理。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青财企字【2019】2208号）的要求，各县（区）、园区财政局要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做好本地区2020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组织和审核工作，依据《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严格审核纳入储备项目的资格条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正式文件形式将储备项目上报市财政局，附企业申报材料，由市财政局汇总形成推荐文件后于2020年2月28日前将相关资料上报省财政厅。

2. 项目类别：金融

2.1 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青海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海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包括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基础金融服务空白地区银行业金融服务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等3个使用方向。

申报条件：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新型农村金

融机构,财政部门可按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给予补贴: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村镇银行的年均存贷比高于 50% (含);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高于 70% (含);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对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财政部门可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给予补贴。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不重复享受补贴。

基础金融服务空白地区银行业金融服务补贴。对在全省金融机构空白乡镇首个设立固定银行业金融服务机构、或首个设立定时定点金融服务点、或首个设立 ATM 机服务点的金融机构;对在行政村或村委会设立首个惠农金融服务点的金融机构,分地区、分类别给予补贴。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对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规定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贴息。

申报程序:金融机构于每年 1 月初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县(区)财政局,由县(区)财政局汇总初审后于 1 月底前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汇总审核后于 2 月底前上报省财政厅。

2.2 项目名称: 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根据《青海省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用于对



省内金融机构在规定的信贷扶持范围内新增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经金融机构依据相关合同完成法律规定的追偿后，对核销坏账时所发生的本金实际损失，给予一定补偿，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三牧”信贷支持力度。

申报条件：省内依法设立两年以上的金融机构，2018年1月1日以后得到确认的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

申报程序：实行属地管理。金融机构于每年4月底前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县（区）财政和金融协调服务部门，由县（区）财政和金融协调服务部门汇总初审后于5月底前报市财政局和金融办，由市财政局和金融办汇总审核后于7月底前共同上报省财政厅和金融办。

九、自然资源

1. 项目名称：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根据《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4〕886号），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是中央财政安排的引导地方政府履行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加大地质灾害防治投入和工作力度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综合性预防，以及灾害发生后的重大项目治理。专项资金使用坚持集中投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

申报条件：特大型地质灾害包括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特大



型地质灾害灾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以下地质灾害不纳入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应由铁路、公路、航道、水利、市政等相关主管部门负责治理的地质灾害；应由厂矿企业负责治理的地质灾害；因工程建设等人类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申报程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本省项目补助资金的申报文件报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申报文件应包括项目名称、灾害规模、威胁对象、主要工作量、总经费及资金来源、项目承担单位等，并附有关预算申报表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本。

项目申报不受时间限制，资金分两批下达。财政部将在每年 6 月中旬前下达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预算，尽量提高第一批下达的数额和比例；6 月中旬以后根据汛期各地地质灾害灾情应急治理需求，尽快下达第二批预算。

自然资源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对各省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情况，自然资源部提出补助项目安排建议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下达预算。

2. 项目名称：青海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青海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国土资规〔2018〕4号），资金用于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建设项目，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省地质环境

监测总站负责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申报条件：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建设项目包括地质灾害排查、预警监测、工程治理（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和应急处置（不包括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建设项目），主要是中央财政资金和省财政资金支持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建设项目。

申报程序：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地质灾害排查、监测预警等项目，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立项。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勘查、设计、施工项目通过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逐级上报立项。

十、城市建设、交通

1. 项目类型：中央和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1 项目名称：中央和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等文件精神，中央和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是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的专项资金。具体可用于公租房保障、城市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租赁补贴发放及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申报条件：各地区住房保障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实施实际需求，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申请中央和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申报程序：各地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年初根据省财政厅和省住建厅工作部署，完成本地区前一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表及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以及本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及时提交给上一级财政部门 and 住房保障部门，以申请本年度中央和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 项目类别： 预算内投资资金

2.1 项目名称： 预算内投资资金

主要投向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水利、农业等“三农”建设项目，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旅游和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等社会事业和和社会治理等；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支持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和护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等区域协调发展。

3. 项目类别： 公路

3.1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5]49号）规定：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资金水平不得低于“7351”（即县道7000元/年·公里、乡道3500元/年·公里、村道1000元/年·公里）标准，目前实际高于上述标准的，要维持现标准，不得降低。

申报条件：所列农村公路必须纳入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资金计划。

申报程序：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实际情况每年



更新纳入养护计划的农村公路里程，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农村公路列养里程确定养护计划、拨付养护补助资金。

十一、省级预算内前期、贴息资金

1. 项目名称：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青海省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基本建设项目贷款省级预算内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5]8号）安排范围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城镇总体规划、专项综合性规划及专项建设规划等编制及评估；符合国家和省级投资安排方向，已列入相关规划的基础设施、节能减排及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经济结构调整及产业优化省级、政权建设及社会管理等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项目前期工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及课题研究；项目咨询评估、评审及审核等；项目库及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前期工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前期工作。

安排标准具体参照青政办[2015]8号文件执行。

2. 项目名称：项目贴息资金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青海省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基本建设项目贷款省级预算内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



[2015]8号)安排范围包括省级融资平台政府性贷款项目;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等民生项目;生态建设和节能环保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科技进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推动全省经济发展转型和结构调整的产业发展项目;推动县域经济发展项目;符合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的其他项目。

申请贴息资金项目必须为贷款期1年以上中长期规定资产贷款项目,需提交的资料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实施进度)、批复/备案文件、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拨款凭证、银行证明、贷款单位真实性承诺,如果已付利息需要付息凭证,如有归还部分本金需提供归还本金凭证(装订成册);其中,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拨款凭证、付息凭证、归还本金凭证需要核对原件。

十二、其他

1. 项目类别: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专项补助资金

1.1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青财综字[2016]632号)要求,彩票公益金支持范围包括社会福利、群众体育、残疾人事业等社会公益事业,具体包括生活照料服务、文体娱乐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彩票公益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省体育局和省残疾人联合会共同管理,各省级部门会同省财政厅根据



国家和省上的相关要求，确定支持重点，审定申报资料，确定拟支持的项目。

申报条件：符合“青财综字[2016]632号”文件规定的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属于社会福利、群众体育、残疾人事业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均可申请该专项资金。

申报程序：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青财综字[2016]632号）要求，申报单位应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书，报告书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必要性及依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社会效益预测、项目进展情况及实施期限等，并提供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等资料。项目申报实行属地管理，各级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和申报条件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并对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汇总后逐级联合报省级部门和省财政厅，申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2. 项目类别：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1 项目名称：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为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的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政法机关的办案条件和业务装备水平，由中央和省级财政用于补助基层政法机关的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县级及维稳任务、经济重政法机关、市级办案单位，对部分维稳任务重、财力困难的市级政法机关按规定比例予以适当补助。分为办案（业务）经费（分为基本支出

补助和奖补资金)、业务装备经费两类。

申报条件:

1、办案(业务)经费基本支出补助,结合各政法机关办案(业务)工作量、维稳工作状况、干警人数(含协警)、财力状况、办案成本、辖域面积、辖域人口、上年度存量资金规模等因素,采用因素法方式按照一定权重计算确定。

2、办案(业务)经费奖补资金,按照青海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政法经费管理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青财行字[2015]796号)规定,主要对市(州)、县公检法司部门的业务绩效、财务基础管理、政法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配备管理使用,以及当地财政部门对公安、司法机关政法经费保障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后分配。

3、业务装备经费,在优先兼顾系统内装备共建共享的基础上,结合省级政法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制定的市(州)、县级政法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方案,按照轻重缓急,逐步予以解决。



附件

2019年青海省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出级次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使用范围	分配方法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1	均衡性转移支付	省级 市州	预算处	省财政厅	主要用于调整工资、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需求等方面	因素法	《2017年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7]51号）； 《青海省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青财预字[2016]743号）	
2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市州	预算处	省财政厅	主要用于落实生态补偿政策、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	因素法	《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7]126号）； 《青海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试行办法》（青政办[2013]131号）	
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市州	预算处	省财政厅	主要用于支持县级政府弥补减收增支财力缺口，奖励地方改善财力均衡度、加强财政管理、提高管理绩效	因素法	《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7]114号）； 《青海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青财预字[2014]1822号）	
4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省级 市州	预算处	省财政厅	主要用于对国家确定的资源枯竭城市的补助、独立工矿区 and 采煤沉陷区的补助	因素法	《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7]103号）	
5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市州	预算处	省财政厅	主要用于提高民族地区财力水平、促进民族地区稳定和发展等方面	因素法	《中央对地方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0]448号）	
6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省级 市州	农牧处	省扶贫局	主要用于脱贫攻坚产业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林场等方面	因素法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7]925号）	
7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省级 市州	经建处	省财政厅	主要用于缓解产粮大县财政困难，增强公共服务能力，调动地方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	因素法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8号）	
8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市州	经建处	省财政厅	主要用于对前500名生猪调出大县和前100名牛羊调出大县给予奖励	因素法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5]778号）	
9	藏语综合频道租星经费	省级	教科文处	省广电局	主要用于藏语频道租星费用	因素法	-	
10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	省级 市州	教科文处	省科协	主要用于科普专用资料、设备费、科普活动费等方面	因素法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171号）	



附件

2019年青海省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出级次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使用范围	分配方法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11	农村客运、出租车、渔业、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	省级	经建处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农村厅	因石油价格改革对于农村客运、渔业、出租车的补贴	因素法	《关于印发青海省对部分弱势群体和公益性行业因石油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增加支出实行财政补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财建字[2006]229号）	
12	调整工资转移支付	市州	预算处	省财政厅	对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补贴政策，省财政按100%对各市（州）给予补助；对调整基本工资、青海津贴、发放目标考核奖等政策，省财政按一定比例对各市（州）给予补助	因素法	-	
13	人民防空经费	省级 市州	政法处	省人防办	主要用于固定和机动人防指挥所、综合基地建设，演练活动等方面	因素法	《人民防空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331号）	
14	民兵预备役经费	省级	政法处	省军区后勤部 陆军预备役步兵旅	主要用于民兵训练和民兵预备役训练等方面	因素法	《民兵预备役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333号）	
15	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	省级	教科文处	省教育厅	主要用于解决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改革面临的特殊困难和突出问题	因素法	《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4号）	
16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育人员专项计划	省级 市州	教科文处	省教育厅	主要用于“三区”教育人才选派教师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方面	因素法	《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实施方案》（教民[2012]6号）	
17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	省级 市州	教科文处	省科技厅	主要用于“三区”科技人才的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保险和培训费用等方面	因素法	《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国科发农[2014]105号）	
18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文化人员专项计划	省级 市州	教科文处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要用于“三区”文化人才的选派工作经费、培养工作经费、以及开展单项文化服务等方面	因素法	《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实施方案》（文人发[2013]1号）	
19	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文化安全专项资金	省级 市州	教科文处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广电局	主要用于西新工程、东风工程、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寺庙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等方面	因素法	《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文化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文[2016]51号）	



附件

2019年青海省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出级次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使用范围	分配方法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20	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省级 市州	教科文处	省科协	主要用于常设展厅等公共科普展教项目；科普讲座、科普论坛、科普巡展等基本科普服务项目；体现基本科普公共服务的相关讲解，科技教育活动、卫生、寄存等方面	因素法	《关于全国科技馆免费开放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15]20号）	
21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含陈列布展）	省级 市州	教科文处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要用于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运转经费补助、陈列布展补助、中央地方共建国家级博物馆补助、对自行免费或低票价开放的奖励、对免费开放工作优秀地区的奖励等方面	因素法 项目法	《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97号）； 《青海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7]267号）	
22	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免费开放资金	省级 市州	教科文处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要用于对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地区所需支出给予补助	因素法	《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98号）； 《青海省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6]664号）	
23	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省级 市州	教科文处	省体育局	主要用于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项目所需支出，包括体育场馆日常维护、能源费用、公益性体育活动举办、设施设备更新、运营环境改善等方面	因素法	《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4]54号）	
24	对下特殊困难转移支付	市州	预算处	省财政厅	主要用于支持解决市（州）、县财政运行中的特殊困难	因素法	《青海省对下特殊困难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青财预字[2012]545号）	
25	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奖补资金	市州	预算处	省财政厅	主要用于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运转水平、安排民生项目资金配套、支持经济发展等方面	因素法	《省对下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办法》（青财绩字[2019]692号）	
26	审计专项补助资金	省级 市州	行政处	省审计厅	主要用于支持层级审计机关缓解经费困难	项目法	《中央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1]1号）	
27	支持基层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省级 市州	行政处	省市场监管局 省统计局 省委办公厅 省纪委办公厅	主要用于支持全省基层行政单位能力建设	因素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工商质监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青财行字[2015]1075号）	



附件

2019年青海省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出级次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使用范围	分配方法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28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 市州	行政处 政法处	省公安厅 省检察院 省法院 省司法厅 省纪委监委	主要用于县级及维稳任务重、经济困难的市级公检法司、纪检监察部门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等方面	因素法	《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财行[2015]491号）； 《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221号）； 《青海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办法》（青财政法字[2016]1307号）	由“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禁毒补助经费”整合设立
29	藏胞工作经费	省级	行政处	省委统战部	-	项目法	《关于调整和增加对外藏胞工作经费的通知》	
30	社会治理创新专项经费	省级 市州	行政处 政法处	省委组织部 省委统战部 省民宗委 团省委 省妇联 省委政法委 省公安厅 省司法厅 省监狱管理局 省戒毒管理局	主要用于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群众服务管理与创新，强化网络虚拟社会建设与管理，推动宗教寺院社会管理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等方面	项目法	《关于财政支持基层组织建设和推动社会管理创新的意见》（青政办[2011]299号）； 《基层组织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青财行字[2016]1002号）	
31	中央补助地方民主党派专项经费	省级	行政处	省民盟 省民建 省民革 省九三学社 省工商联 省农工党	主要用于补助地方民主党派方面的支出	因素法	《补助地方民主党派和基层行政单位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210号）	
32	华侨事务工作经费	省级	行政处	省委统战部	主要用于贫困归侨侨眷资助和扶持	因素法	-	
33	重点寺观教堂维修补助经费	省级 市州	行政处	省委统战部 省民宗委	主要用于重点寺观教堂维修补助	因素法	《全国重点寺观教堂维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132号）	
34	棉花公证检验经费	省级	行政处	省市场监管局	主要用于棉花公证检验	因素法	《国家棉花公证检验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经字[2000]299号）	
3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省级 市州	教科文处	省教育厅	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综合奖补、特岗计划、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等方面	因素法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7号）； 《青海省15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6]461号）	



附件

2019年青海省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出级次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使用范围	分配方法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36	学生资助补助费	省级 市州	教科文 处	省教育厅	主要用于学前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地方高校应征入伍国家资助经费等方面	因素法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6号）；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 《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0]461号）； 《青海省15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学[2016]461号）； 《国家助学贷款财政贴息管理办法》（财教[2004]15号）	
37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省级 市州	教科文 处	省教育厅	主要用于支持地方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深化学前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等方面	因素法	《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1号）； 《青海省15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学[2016]461号）； 《青海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学[2015]2135号）	
38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省级 市州	教科文 处	省教育厅	主要用于支持地方消除城镇大班额，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等方面	因素法	《青海省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学[2015]640号）	原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39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省级 市州	教科文 处	省教育厅	主要用于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等方面	因素法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0号）； 《青海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学[2015]2313号）	
40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	省级	教科文 处	省教育厅	主要用于实施培训规划确立的教师培训项目，包括跟岗研修、送教下乡、短期集中培训、新聘教师岗前培训、双语教师转学科培训等方面	因素法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29号）； 《青海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学[2016]583号）	



附件

2019年青海省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出级次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使用范围	分配方法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41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省级 市州	教科文处	省教育厅	主要用于中高等职业院校改革发展和建设、建立完善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支持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支持建立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制度、职业院校综合能力提升及示范性专业建设、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培养、以及其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等方面	因素法 项目法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1号）； 《青海省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6]689号）	
42	地方高等职业院校生均奖补资金	省级 市州	教科文处	省教育厅	主要用于各市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建立情况、经费投入努力程度和经费管理情况等因素给予综合奖补	因素法 项目法	《青海省地方高等职业院校生均财政拨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43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省级	教科文处	省教育厅	主要用于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支持特教资源中心建设、向重度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提供送教上门服务等方面	因素法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2号）	
44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省级	教科文处	省教育厅	主要用于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提高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等方面	因素法 项目法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72号）	
45	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提升专项资金	省级	教科文处	省教育厅	支持高校重点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教学实验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等五个方面	因素法 项目法	《青海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6]700号）	
46	其他教育专项	省级	教科文处	省委党校	主要用于干部教育培训、校院能力建设、教学及科研创新工程建设等方面	因素法	《青海省委党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6]2075号）	
47	青海省农牧区基层学校教师学费奖补资金	省级	教科文处	省教育厅	主要用于对高等师范院校毕业生在农牧区基层学校正式聘用、且与任教单位签订8年以上服务协议的基础教师的奖励	因素法	《青海省师范类毕业生在农牧区基层学校任教学费奖补暂行办法》（青教师[2013]60号）	
48	青南地区对口支教补助资金	省级 市州	教科文处	省教育厅	主要用于选派交流教师的交通费、保险费、生活补助等方面	因素法	《关于进一步深化省内东部地区对口支援青南地区教育工作实施方案》（青政办[2018]65号）	
49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省级 市州	教科文处	省教育厅	主要用于乡村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待遇、生活补助和表彰奖励等方面	因素法	《青海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青政办[2015]231号）	



附件

2019年青海省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出级次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使用范围	分配方法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50	原民办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	省级	教科文处	省教育厅	主要用于提高退养原民办教师生活费补助标准、建立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制度等方面	因素法	《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问题实施方案》（青教师[2017]4号）	
51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市州	教科文处	省科技厅	主要用于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科技创新项目示范等方面	因素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	
52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市州	教科文处	省科技厅	主要用于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科技创新项目示范等方面	因素法 项目法	《青海省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学[2016]2307号）	
53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	省级市州	教科文处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广电局 省体育局 省委宣传部	主要用于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	因素法 项目法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号）	
54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省级市州	教科文处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保护与展示，经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重要考古项目的调查、勘察及抢救性发掘，考古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重要考古遗迹现场保护及重要出土（出水）文物现场保护与修复等方面	因素法 项目法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文[2018]178号）； 《青海省省级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学[2017]1909号）	
5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省级市州	教科文处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要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文化生态保护区补助等方面	因素法 项目法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45号）； 《青海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学[2016]703号）	
56	乡村学校少年宫专项资金	市州	教科文处	省委宣传部	主要用于支持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运行等方面	因素法	《青海省“十三五”时期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规划实施方案》（青文明办[2016]51号）	



附件

2019年青海省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出级次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使用范围	分配方法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57	就业补助资金	省级 市州	社保处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求职创业补贴、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和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因素法 项目法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16]121号）； 《关于青海省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5]129号）	
58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省级 市州	社保处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主要用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经费	因素法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	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5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州	社保处	省民政厅	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	因素法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 《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18]1309号）	
60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省级 市州	经建处 社保处	省应急厅 省民政厅	主要用于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中央救灾储备物资管理等方面	因素法	《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民发[2012]54号）	
61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省级 市州	社保处	省残联	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托养、宣传、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其他残疾人服务，以及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机动轮椅燃油补贴等方面	因素法 项目法	《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15号）； 《青海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青民发[2016]22号）； 《青海省省对下社会保障转移支付办法》（青财社字[2014]2121号）	
6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市州	社保处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主要用于对残疾人、烈属、在乡复员军人、参战退役军人等抚恤和生活补助等方面	因素法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2]221号）	



附件

2019年青海省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出级次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使用范围	分配方法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63	退役安置补助费	省级 市州	社保处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主要用于对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医疗和生活待遇、以及军休机构管理和退役士兵义务优待金、经济补偿、生活补助和社会保险接续等方面	因素法 项目法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4]18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青政办[2013]211号）；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15]39号）； 《关于解决军队复员干部养老保险接续和生活困难救助等问题的通知》（青民发[2010]371号）； 《关于解决我省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突出困难问题的纪要》（青信联发[2017]50号）	
64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省级 市州	社保处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主要用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住房补贴、培训经费及生活困难补助等方面	因素法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	
6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省级	社保处	省医保局	主要用于医保筹资补助及商保公司经办服务费用补助	因素法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	
66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 市州	社保处	省医保局 省卫生健康委	主要用于对城乡贫困家庭以及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关费用的患者的门诊、住院医疗费用补助、医疗机构救治“三无”人员发生的医疗救治费用	因素法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3]94号）； 《青海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14]529号）； 《建立青海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意见》（青政办[2013]68号）	
6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市州	社保处	省卫生健康委	主要用于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等内容，以及孕前健康检查、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等方面	因素法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	由“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拆分



附件

2019年青海省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出级次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使用范围	分配方法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68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市州	社保处	省卫生健康委	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因素法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	
69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市州	社保处	省卫生健康委	主要用于支持农牧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和“少生快富”补助、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助、计划生育家庭护理保险等方面	因素法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	
7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省级市州	社保处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	主要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临床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医疗保障能力建设等方面	因素法 项目法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 《青海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16]921号）； 《青海省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培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16]1216号）； 《青海省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办法（试行）通知》（青卫科[2017]24号）； 《青海省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办法（试行）通知》（青卫人[2017]119号）	原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7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市州	社保处	省卫生健康委	主要用于退役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享受国家抚恤和生活救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退役人员缴费及门诊、住院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	因素法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3]6号）	
72	中藏医药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省级市州	社保处	省卫生健康委	主要用于国家及省市（州）共同实施的中（藏）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藏）医药传承与创新、中（藏）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藏）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方面	因素法 项目法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	



附件

2019年青海省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出级次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使用范围	分配方法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73	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市州	社保处	省民政厅 省老干局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要用于高龄补贴、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养老服务、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补助经费、国有企业离休干部特需经费、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等方面	因素法 项目法	《关于建立青海省高龄补贴制度意见》（青政办[2010]218号）； 《青海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试行）》（青民发[2017]128号）；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青民发[2014]152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4]167号）； 《青海省社会保险费征收暂行办法》（青政[2000]114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职责（试行）的通知》（青政办[2003]23号）； 《关于省属国有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政办[2002]24号）	
74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省级 市州	经建处 企业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主要用于节能减排体制机制创新、基础能力及公共平台建设、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重点关键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和改造升级、重点行业节能减排等工作	项目法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5]161号）	
75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 市州	农牧处	省林草局	主要用于天保工程社会保险、天保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完善退耕还林、新一轮退耕还林等方面	因素法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8]66号）	
76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 市州	农牧处 经建处	省农业农村厅 省水利厅 省应急厅	主要用于农业生产救灾和防汛抗旱等方面	因素法	《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91号）	
77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省级 市州	农牧处	省林草局	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培育、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国有林场改革、林产业发展等方面	因素法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196号）；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7]1437号）	



附件

2019年青海省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出级次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使用范围	分配方法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78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省级	金融处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草局	对符合农业产业政策,适应各地“三农”发展需求的农、牧、林业品种提供保险保费补贴	因素法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	
79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省级 市州	农牧处	省农业农村厅 省气象局 省供销联社 省农担公司	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农业结构调整、产业融合、气象为农服务、供销流通建设、农牧业信贷担保等方面	因素法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8]1320号)	
80	水利发展资金	省级 市州	农牧处	省水利厅	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建设和除险加固、水土保持、河湖水系连通、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山洪灾害防治等方面	因素法	《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 《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7]1445号)	
81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省级 市州	农牧处	省农业农村厅	主要用于动物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方面	因素法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8]2262号)	
82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省级 市州	农牧处	省农业农村厅	主要用于符合要求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方面	因素法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	整合“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等项目设立
83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省级 市州	农牧处	省农业农村厅	主要用于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	因素法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2号)	
8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省级 市州	农牧处	省移民局	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基本口粮田及配套水利设施建设、交通、通信、供电和社会事业等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方面	因素法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号)	
85	粮食风险基金	省级 市州	经建处	省财政厅	主要用于地方储备粮油利息补贴	因素法	《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1]691号); 《青海省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青财建字[2002]637号)	



附件

2019年青海省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出级次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使用范围	分配方法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86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省级	经建处	省交通运输厅	主要用于重点公路、一般公路、国防公路、部队进出口道路等项目	项目法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4]654号）；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6]722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补助标准及责任追究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9号）	
87	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贴	市州	经建处	省交通运输厅	主要用于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鼓励新能源公交车应用，限制燃油公交车增长	因素法	《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	
88	渔业发展与船舶报废拆解更新补助资金	省级	经建处	省农业农村厅	主要用于内陆渔港升级改造	项目法	《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977号）； 《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16]878号）； 《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补充通知》（财建[2019]5号）	
89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市州	经建处	省交通运输厅	用于发放工资、安排项目等方面	因素法	《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	
90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	省级	经建处	省通信管理局	用于支持电信普遍服务工作，包括农村、边远地区光纤和4G等宽带网络建设运行维护等方面	项目法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试点办法》（财建[2017]299号）	
91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省级市州	综合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因素法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7]2号）	



附件

2019年青海省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出级次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使用范围	分配方法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9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市州	社保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主要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四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支出	因素法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 《青海省农牧民危旧房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16]657号)	
93	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	省级市州	企业处	省供销社 省三江集团	主要用于重要物资储备企业贷款贴息	因素法	《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211号)	
94	政法综治维稳专项经费	市州	政法处	省委政法委	主要用于基层党委政法委、政法部门及综治管理相关单位的综合治理、反恐怖、维稳安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方面	因素法	《“平安青海”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青财政法字[2018]356号); 《青海省涉稳情报线索奖励办法》(青稳办发[2014]24号)	整合原“平安青海”建设经费、维稳及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情报线索奖励经费等项目设立
95	推进社会治理补助资金	市州	社保处	省民政厅	对西宁、海东两市城镇社区办公服务设施和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补助	项目法	《青海省城乡社区办公服务设施建设省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16]811号)	
96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省级市州	行政处	省市场监管局	主要用于支持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抽验、检测、稽查打假、安全科普;机构能力、应急体系、监管队伍能力建设等方面	因素法	《青海省食品药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青食药监财[2018]1557号)	由“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拆分
97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市州	社保处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政府统一实施并具有全省性或跨区域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如村医及村卫生室补助、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干部职工体检等方面	因素法 项目法	《青海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16]1864号)	
98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市州	教科文处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广电局 省体育局	主要用于文化体制改革、骨干文化企业培育、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金融资本和文化资源对接、文化科技创新、文化传播体系建设、文化企业“走出去”等方面	因素法 项目法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文资[2012]4号); 《青海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青财行字[2014]1226号)	
99	省级旅游发展引导资金	省级市州	教科文处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要用于旅游产业和旅游行业发展等方面	因素法 项目法	《青海省省级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行字[2014]1705号)	
100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省级市州	社保处	省卫生健康委	主要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结核病、精神病、慢性传染病防控等方面	因素法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	由“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拆分



附件

2019年青海省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出级次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使用范围	分配方法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101	水污染防治资金	省级 市州	经建处	省生态环境厅	主要用于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良好水体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方面	因素法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64号）； 《青海省湟水河流域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6]679号）	
102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	经建处	省财政厅 省能源局	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接网工程、公共独立系统进行补贴	项目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号）	
103	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	市州	经建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管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集约利用、城市排水防涝及生态修复等城市生态空间建设等方面	因素法	《城市管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63号）	
104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省级 市州	经建处	省生态环境厅	主要用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相关监测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污染土壤修复与治理等方面	项目法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601号）	
105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 市州	经建处	省生态环境厅	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其他与村庄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环境整治等方面	因素法	《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65号）； 《青海省农村环境拉网式全覆盖整治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6]678号）	
106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省级 市州	经建处	省生态环境厅	主要用于影响空气质量的扬尘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煤烟型污染治理、污染物形成机理研究和公益性示范工程建设等方面	项目法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8]1000号）	
107	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省级 市州	经建处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主要用于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维；环境污染防治、污染源在线监控、污染事故预警应急系统建设；全省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监测、国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指令性监测和放射性废物库等环境基础设施运行补助等方面	项目法	《青海省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6]802号）	



附件

2019年青海省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出级次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使用范围	分配方法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108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市州	农牧处	省财政厅	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村集体经济的发展、田园综合体建设等方面	因素法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17号）；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7]687号）	
109	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市州	经建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主要用于支持农牧民住房维护结构节能保温、配套设施、庭院及村庄环境整治等改善提升等方面	项目法	《关于推进全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的实施方案》（青政办[2019]42号）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第81号令）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基本建设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110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	市州	预算处	省自然资源厅	以跨省域补充耕地调剂资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为基础，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因素法	《跨省域补充耕地收支管理办法》；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收支管理办法》	
111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市州	金融处	省财政厅	主要用于支持全省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创业担保贴息及奖补等普惠金融发展项目	因素法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6]85号）； 《青海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金字[2018]1016号）	



附件

2019年青海省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出级次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使用范围	分配方法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112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省级市州	企业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国家制造强国战略，支持资本及资源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核心领域聚焦，促进结构优化提升，结构调整	项目法	《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4号）； 《青海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8]630号）； 《青海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企字[2018]2111号）； 《青海省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4]1861号）； 《青海省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6]1427号）； 《青海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8]166号）； 《青海省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企字[2019]912号）	
11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市州	企业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要用于支持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激励、奖励双创大赛优质项目落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等方面	项目法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号）； 《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企字[2017]2033号）； 《青海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青政办[2017]201号）	



附件

2019年青海省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出级次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使用范围	分配方法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114	服务业发展资金	省级 市州	企业处	省商务厅	主要用于支持创新现代商品流通方式、改善现代服务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扩大国内消费等方面	项目法	《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256号）；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 《青海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5]5号）； 《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4]1960号）； 《青海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5]2201号）	
115	外经贸发展资金	省级 市州	企业处	省商务厅	主要用于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等方面	项目法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 《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行[2019]91号）； 《青海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青财企字[2016]1544号）	
116	品牌建设发展资金	省级	经建处	省市场监管局	用于支持推进我省品牌战略建设和发展，对获得认定的部分商标进行奖励	项目法	《青海省品牌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6]134号）	
117	数字经济专项资金	省级 市州	企业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要用于支持推动全省数字经济发展	项目法	-	
118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安全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 市州	经建处	省应急厅	主要用于支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标准化、信息化等项目建设，及安全生产领域技术研发应用、物资装备购置、事故调查处理等方面	因素法	《青海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8]271号）	中央专项资金整合“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等项目设立



附件

2019年青海省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出级次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使用范围	分配方法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119	基建支出	省级市州	经建处	省发展改革委	主要用于支持中央和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法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第81号令);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基本建设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120	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经费	省级市州	经建处	省发展改革委	主要用于支持规划编制及评估、基本建设项目前期、重大政策及课题研究等方面	项目法	《青海省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基本建设项目贷款省级预算内贴息资金管理办法》(青政办[2015]8号)	
121	省级预算内贷款贴息资金	省级市州	经建处	省发展改革委	主要用于对基本建设项目中长期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等融资贷款进行利息补贴等方面	项目法	《青海省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基本建设项目贷款省级预算内贴息资金管理办法》(青政办[2015]8号)	
122	西宁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市州	经建处	省财政厅	主要用于支持西宁市基础设施建设	因素法	-	
123	海东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市州	经建处	省财政厅	主要用于支持海东市基础设施建设	因素法	-	
124	重大项目建设资金	省级市州	经建处	省财政厅	主要用于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	项目法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第81号令);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基本建设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125	重大水利建设资金	省级市州	经建处	省水利厅	主要用于支持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法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第81号令);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基本建设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126	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市州	经建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用于支持全省城乡发展项目建设	项目法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第81号令);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基本建设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附件

2019年青海省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出级次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使用范围	分配方法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127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省级补助引导资金	省级市州	经建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主要用于鼓励和支持各市州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因素法	《青海省城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省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128	西宁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补助资金	市州	经建处	省财政厅	主要用于西宁市改善市民出行公共车辆和提升城市公交服务水平	因素法	-	
129	西宁市公交车更新补助资金	市州	经建处	省财政厅	主要用于支持西宁市改善市民出行公共车辆	因素法	-	
130	人才发展工程经费	省级	社保处 行政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委组织部	主要用于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青的津贴、住房、科研等补助，以及“三基”能力建设补助等方面	因素法	《青海省引进人才智力实施办法》（青人社厅发[2014]99号）； 《青海省省级人才发展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行字[2016]1000号）	
131	无线电管理经费	省级	经建处	省政府办公厅	主要用于无线电专用房屋建设、无线电管理特种车辆购置、无线电管理专用设备购置；无线电管理基础设施、技术设施运行维护；开展无线电干扰查处、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考试保障、无线电频率协调、保护等无线电监管等方面	项目法	-	
132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经费	省级	行政处	团省委	主要用于面向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按照公开招聘、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选派一批西部计划志愿者到基层从事为期1-3年的志愿服务工作	项目法	《2019-2020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9]3号）； 《关于实施青海省2019-2020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青团联发[2019]14号）	
133	大型活动专项资金	省级	教科文处 企业处	体育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商务厅	主要用于青洽会、环湖赛、文化旅游节等方面	项目法	《青海省大型活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青财行字[2009]284号）	
134	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	省级	政法处	省监狱管理局 省戒毒管理局	主要用于弥补本省财政未达标的罪犯生活费、改造费、监狱业务费、“三岗”人员经费、监狱设施维修、技术装备等方面	因素法	《关于中央财政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行[2016]93号）； 《关于中央财政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行[2019]12号）	



附件

2019年青海省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出级次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使用范围	分配方法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135	国家司法救助专项经费	省级 市州	政法处	省委政法委 省公安厅 省高法 省检察院	主要用于对涉访涉诉及案件当事人进行救济及救助	项目法	《青海省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青政法[2014]33号）	
136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市州	金融处	省财政厅	主要用于对我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的正常流动资金贷款，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因素法	《青海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青财金字[2018]1628号）	
137	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	金融处	省财政厅	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规定，省财政每年需在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支持全省金融业发展	因素法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青政[2010]33号）	
138	政府奖励资金	省级	经建处	省财政厅	主要用于各类政府奖励	项目法	《省政府表彰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青政办[2016]26号）	
139	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	经建处	省自然资源厅	主要用于保障自然资源领域事业发展项目	项目法	《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7]423号）	
140	高端创新人才住房保障专项资金	省级	综合处	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用于对符合青办字[2016]32号文件规定的未享受政府提供住房且用人单位暂时不能解决住房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	项目法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引进高端创新人才住房保障的意见（试行）》（青政[2017]80号）	
141	省级干部公有住房建设专项资金	省级	综合处	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用于省级干部公有住房建设	项目法	-	
142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	市州	企业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	因素法	中央财政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7]255号）	
143	省级政法保障补助资金	省级 市州	政法处	省委政法委 省公安厅 省高法 省检察院 省司法厅 省公安厅	主要用于省委政法委ZF801、涉案财物平台等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落实司法体制改革以及公安、司法、国安等部门重大涉财事项经费保障支出	项目法	《青海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办法》（青财政法字[2016]1307号）； 《青海省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管理办法》（青财行字[2016]56号）以及分系统的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文号为青财行字[2014]1302号、青财政法字[2016]592号、青财政法字[2016]1882号、青财政法字[2016]1883号	



附件

2019年青海省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出级次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使用范围	分配方法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144	国防动员和军警部队补助经费	省级 市州	政法处	省军区后勤部 陆军预备役步兵旅 省武警总队 省通信管理局	主要用于保障民兵事业费、民兵和预备役训练、应急分队、国防动员以及武警部队生活医疗、联动巡逻、业务装备配置等支出	项目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动员预编经费管理的通知》（财防[2003]69号）； 《民兵预备役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6]335号）	
145	青海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省级 市州	经建处	省发展改革委	主要用于第三方物流、商务会展、电子商务、健康养老、社区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服务、商务咨询、生产性服务平台等服务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以及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重点发展的服务业新兴业态；服务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项目；国家安排的服务业项目配套；服务业前期项目及开展服务业检查工作经费等方面	项目法	《青海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5]5号）	
146	民航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 市州	经建处	省发展改革委	主要用于支持国际国内客货运航线、省内支线航线和通用航空业发展	项目法	《青海省民航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青财建字[2015]1764号）	
147	中央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省级	经建处	省发展改革委	主要用于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司下达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和我省当年价格工作重点及对成本工作的具体要求，做好农产品成本调查及业务培训等工作，了解农产品成本变动趋势，进行汇总分析，为国家制定农业政策提供依据；通过业务培训，采用不同培训方式，逐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因素法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	
148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省级 市州	经建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主要用于支持全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	项目法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第81号令）；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基本建设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149	青海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省级 市州	经建处	省应急厅	主要用于支持自然灾害防治和救助等工作	项目法	《青海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2019年青海省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出级次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使用范围	分配方法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150	特种消防车辆购置及应急救援装备购置资金	省级市州	经建处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主要用于特种消防车辆及应急救援装备购置	项目法	《青海省公安消防部队地方消防经费管理保障办法》(青财行字[2013]1074号)	
151	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专项资金	省级	经建处	省三江源管理局	主要用于支持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	项目法	《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152	天然林省级配套资金	市州	经建处	省林草局	主要用于天然林工程建设	项目法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第81号令);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基本建设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153	清洁能源矿产专项项目	省级	经建处	省自然资源厅	主要用于清洁能源项目勘查	项目法	《青海省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154	地质勘查基金项目	省级	经建处	省自然资源厅	主要用于地质勘查项目	项目法	《青海省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155	省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和治理专项	省级市州	经建处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搬迁和治理	项目法	-	
156	三江源祁连山等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	省级市州	经建处	省自然资源厅	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	项目法	-	
157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省级	经建处	省财政厅	粮食挂账贴息	因素法	-	
158	优质粮食工程项目补助	省级市州	经建处	省粮食局	优质粮食工程	项目法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8号)	
159	全省军民融合项目	省级市州	经建处	省粮食局	全省军民融合项目	项目法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8号)	
16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	省级市州	经建处	省生态环境厅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项目法	-	
161	军队粮油差价补贴	省级	经建处	省粮食局	对军队粮油价差补贴	因素法	《关于做好部队节日供应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62	农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省级市州	经建处	省农业农村厅	农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因素法	-	
163	港口建设费用于地方建设项目	省级市州	经建处	省交通运输厅	对内陆码头和航道建设补贴	项目法	《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1]29号)	
164	价格调节资金	省级市州	经建处	省发展改革委	对市场价格进行调控	项目法	-	
165	国省干线公路养护资金	省级市州	经建处	省交通运输厅	全省国省干线公路养护	项目法	-	
166	省属国有企业重大风险应急处置纾困专项资金	省级	预算处	省财政厅	主要用于救助发生短期流动性资金困难、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并威胁到正常生产的困难企业	项目法	《青海省省属国有企业重大风险应急处置纾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预字[2019]0623号	

